

## 公司董事會定期參考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112年11月8日董事會報告通過

針對5大構面13項指標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如下：

專業性	品質控管	獨立性	監督	創新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核經驗</li> <li>● 訓練時數</li> <li>● 流動率</li> <li>● 專業支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師負荷</li> <li>● 查核投入</li> <li>● EQCR複核情形</li> <li>● 品管支援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審計服務公費</li> <li>● 客戶熟悉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li> <li>●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新規劃或倡議</li> </ul>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之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11月8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綜上述評估結果：專業性高於同業水準、品質控管符合同業水準、獨立性符合公司水準、監督超過同業水準、創新能力符合公司需求。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受文者：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之相關獨立性要求維持獨立性。
-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 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事務所政策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 對預計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若無法有適當措施或是無法降低至可接受程度，則不予以接受委任。

二、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 所有查核人員均已於線上簽署查核案件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其於受指派參與案件至出具查核報告日之期間遵循獨立性規範，且於年度簽署獨立性宣誓書，再次要求確認是否遵循獨立性規範以及其他事務所獨立性政策與規定。
-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事務所人員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

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及提供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事前核可等。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麟



會計師：

王勇勝



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表一】

**112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評估單位：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評估年度：112年度

(三)評估日期：112年10月

(四)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

(五)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否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否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否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否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否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否

(六)評估結果：

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所述情事，經評估已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規範。

填表：劉淑如 10/27

審核：8/10/27

## 【附表二】

112年度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

指標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備註
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2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5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5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5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5	
	6	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5	
	7	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5	
	8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5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5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5	
績效指標	1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終了後 45 日內完成或年度財報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完成。	提前完成得 5 分； 按時完成得 3 分； 超過時間得 0 分。	3	
	2	每季及年度初版報告編制之準確性。	準確性 90%以上得 5 分； 80%以上得 3 分； 80%以下得 0 分。	5	

指標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備註
	3	會計師完成公司前三季帳務核閱時間及完成初稿時間。	前三季財報核閱 30日內得5分; 40日內得3分; 40日以上得0分。	5	
	4	會計師完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時間。	年度財報 60日內得5分; 70日內得3分; 70日以上得0分。	5	以111年度財報為基準
	5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5分，無則0分。	5	
	6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有適當互動並留下紀錄。		5	
	7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5	
	8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IFRS會計準則。		5	
	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穩定性。		0	
	10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5	
合計				93	

填表： 劉淑芬 4/6/27  
 審核： JWSA